

臺北市性別統計項目（文化局資料）

序號	統計指標	填報機關	單位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指標定義	備註
140	每人每年參與藝文活動場次按性別分	文化局	場次	3.7	包括市民一年內參與表演性、展覽性、知識性、民俗文化性與休閒娛樂性活動項目之場次。	係「臺北市文化指標調查」資料，該調查102年至105年並未辦理。
				4.0		
141	公聽會參加人次性別比率	各局處	人次	356	128	2,991	5,392	4,663		
				207	89	2,554	3,993	3,986		
142	由政府舉辦、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各式論壇、研討會參加人次性別比率	各局處	人次	4,947	11,542	25,696	36,274	28,834		
				7,708	12,375	29,600	42,169	46,808		

填表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